

# 早期療育交通費補助申請方式

2024.07 修

依戶籍地	新北市	基隆市	台北市
補助對象	(疑似)發展遲緩。	(疑似)發展遲緩。	(疑似)發展遲緩。
有效期限 佐證文件	以下文件擇一： 1. 綜合報告書 2. 診斷書 3. 身心障礙證明 若診斷書為”疑似”發展遲緩者需居住在： 三芝區、石碇區、平溪區、 烏來區、雙溪區、石門區、 貢寮區、坪林區、萬里區、 八里區、金山區、瑞芳區、 深坑區、鶯歌區	以下文件擇一： 1. 綜合報告書 2. 診斷書 3. 身心障礙證明	以下文件擇一： 1. 綜合報告書 2. 診斷書 3. 身心障礙證明
療育費& 交通費補助內容	*每次補助新臺幣 200 元。 但同一日於同處進行二次以上早期療育項目者，其補助以一次為限。  *一般戶每月最多 4000 元；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每月最多 6000 元。 *補助不包含門診、評估、掛號、藥品等相關費用。		*每次補助新臺幣 250 元。 但同一日於同處進行二次以上早期療育項目者，其補助以一次為限。
申請期限	療育當月起往後算 3 個月內提出	4/10、7/10、10/10、 <b>隔年 1/2</b>	療育當月起往後算 3 個月內提出
申請地點	掛號寄至新北市社會局	至戶籍區公所申請	掛號寄至台北市社會局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療育單據：申請「交通費」，須檢附療育單位所提供之治療紀錄單、紀錄卡等，或本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如為影本須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 4. 有效期間之綜合報告書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5. 其他文件	1. 申請表和領據 2.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人及兒童戶籍證明文件。 3. 療育單據：申請「交通費」，須檢附療育單位所提供之治療紀錄單、紀錄卡等，或本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如為影本須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 4. 有效期間之綜合報告書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5.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6. 其他文件	1. 申請書 2. 郵局或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 3. 療育單據：申請「交通費」，須檢附本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如為影本應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並註明療育日期、項目。 4. 有效期間之綜合報告書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5. 其他文件
備註	1. 相關資料請自行至當地社會局網頁查詢或洽 1F 社工室 26482121*3611 2. <b>欲開立綜合報告書請自行掛早期療育門診或洽早療個管師 26482121*5061</b>		